

國立陽明大學系所(含學位學程)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

評鑑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
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3年6月10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

本人同意擔任國立陽明大學系所(含學位學程)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委員，並保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：
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單位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- 二、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- 三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。
- 四、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- 五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簽 署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